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之董事的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於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坤林

註冊辦事處：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平達

余光華

梁寶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之決議案的資料：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4) 分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一位董事須每三年退任最少一次。此外，於釐定將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董事會新增成員而言），並有資格於該大會重選。因此，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生效）之梁寶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梁先生已表明因需處理其本身其他業務而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膺選連任。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梁先生於任內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及竭誠服務。梁先生於退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馬榮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梁先生退任而出現之空缺，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有關建議委任之詳情，請參閱下文「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吳坤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光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吳坤林先生及余光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1)及88條，董事會已議決推薦馬榮欣先生膺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馬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於考慮到（其中包括）審計費用水平及於現時工作量下之內部可用資源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中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產生之空缺，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該委聘建議」）。該委聘建議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認為，國際核數師行能為本集團提供更全面支援及更多配套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考慮到德勤之資源及經驗，董事認為委聘德勤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中匯已作出書面確認，其概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該委聘建議之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中匯之間概無就中匯之退任存在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便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

- (i) 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ii) 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授權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iii) 待通過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後，普通決議案（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i)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到期。

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686,873,214股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37,374,642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8,687,321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的資料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資料：

吳坤林（「吳先生」），66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新加坡認可之建築及土木工程監理員。彼於建築、物業發展顧問及房地產投資擁有超過35年之工作經驗。吳先生專業為物業發展管理諮詢，持有房地產估價師執照。吳先生持有悉尼科技大學土地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紐卡斯爾大學物業學碩士學位。彼為新加坡測量師與估價師學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房地產學會成員。彼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共和國總統授予公共服務獎章(PBM)。

吳先生現時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公司Wellcall Holdings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於16,06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5%）及14,26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彼獲本公司授出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然而，吳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677,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任何規定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任何規定披露之事宜。

並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余光華（「余先生」），70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新加坡政府之公務員達27年，並於國防部、公用事業委員會、財政部、教育部及社會發展部等多個部門任職。彼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於教育部擔任常務秘書，並於社會發展部擔任常務秘書，直至彼於一九九八年退休為止。即使於彼退任新加坡公職後，彼仍作為東南亞聯合世界學院之主管、新加坡管理學院之受託人及萊佛士書院之主管，積極參與教育部門之事務。於彼在新加坡政府服務期間，彼曾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新加坡國立大學之理事、新加坡理工學院之董事會成員、義安理工學院之董事會成員、國立教育學院之理事、東南亞研究所信託人理事會成員、新加坡體育理事會副主席及多間與淡馬錫有關聯的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余先生於一九七零年自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電氣工程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自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獲新加坡政府授予公共行政獎章（金章）及於一九九一年獲法國政府授予學術棕櫚司令勳章（Commandeur dans l'Ordre des Palmes Academiques）。就彼於服務社會期間所作貢獻，彼亦獲新加坡政府授予公共服務獎章（二零零四年）及公共服務星章（二零零九年）。於二零一三年，彼獲新加坡教育部頒發教育服務獎。

目前，余先生為新加坡東亞管理學院之執行董事，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公司COSCO Corporation (Singapore) Ltd、CFM Holdings Ltd、嵩天集團有限公司、Eucon Holding Ltd、GKE Corporation Limited、China Sky Chemical Fiber Co., Ltd及China Environment Ltd各公司之獨立董事。余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期間出任瑞日集團有限公司（前新交所上市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除牌）之獨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於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彼獲本公司授出之相關股份。上述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行使。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余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余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然而，余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任何規定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任何規定披露之事宜。

並無其他有關余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馬榮欣先生（「馬先生」）之詳情：

馬先生，50歲，於審計、財務及管理會計及稅務方面具備超過20年經驗。彼現為投資控股公司滙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該公司有分支機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物業發展以及水力發電廠建設及營運。馬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會計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馬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馬先生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終止通知為止。然而，馬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受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規限。董事會建議馬先生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任何規定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下任何規定披露之事宜。

此附錄作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彼等可於考慮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證券。於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1,686,873,214股，已發行股本為16,868,732.14港元。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此基準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168,687,321股股份，相當於1,686,873.21港元股本，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於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	1.200	0.425
八月	0.950	0.560
九月	1.270	0.650
十月	1.490	1.050
十一月	1.400	0.950
十二月	1.450	1.120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160	0.660
二月	0.740	0.405
三月	0.660	0.500
四月	0.790	0.570
五月	0.820	0.680
六月	0.710	0.540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80	0.550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楊鑛榮 (附註1)	445,041,153	26.38%	29.31%
黃媚宸 (附註1)	445,041,153	26.38%	29.31%
Declan Investments Inc. (附註1)	421,871,153	25.01%	27.79%
張林林 (附註2)	174,217,758	10.33%	11.48%
Hillsong Global Limited (附註2)	174,217,758	10.33%	11.48%

- 421,871,153股股份由Declan Investment Inc. (由楊鑛榮控制100%權益)持有。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楊鑛榮被視作於Declan Investment Inc.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楊鑛榮所持之445,041,153股股份指Declan Investment Inc.所持之421,871,153股股份及楊鑛榮個人持有之23,170,000股股份。黃媚宸為楊鑛榮之配偶，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作於楊鑛榮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4,217,758股股份由Hillsong Global Limited (由張林林控制100%權益)持有。憑藉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林林被視作於Hillsong Global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購回股份前並無變動，且Declan Investments Inc.於購回任何股份前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則Declan Investments Inc.及楊鑛榮之股權將分別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1%及26.38%增至約27.79%及29.31%，而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在將會觸發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下，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事宜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少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茲通告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香港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第1至8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吳坤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余光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馬榮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5.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亦獲授權在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以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除依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所界定）或(ii)行使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聯交所上市之最終控股公司（如有）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有關此方面之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依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Carlos Luis SALAS PORRAS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5樓3503B-5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且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回。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而排名較先之人士之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之先後次序而定。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事將尋求股東批准。
6. 就上文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示彼等將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視作就股東利益而言屬合適之情況下購買股份。

於本通告發表日，執行董事為*Carlos Luis SALAS PORRAS*先生及吳坤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平達先生、余光華先生及梁寶漢先生。